

## 影響賄選行賄罪量刑之因素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 林志峰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教授 周愷嫻

### 目 次

- 壹、緒論
- 貳、相關文獻
- 參、研究設計
- 肆、研究結果
- 伍、結論
- 陸、建議

### 摘 要

近年來，我國在推動民主法治方面不遺餘力，惟在選舉過程中，仍無法避免賄選等弊端發生，候選人不時以金錢、招待旅遊及餐會等方式來行賄選民，賄選方式亦隨著各個時代不斷推層出新，防不甚防。再者，我國歷年來曾舉辦過無數次之選舉，其中包括基層選舉與全國性各種不同層級之選舉，各層級選舉無論在選區大小、選舉方式、當選人數及投票人數等方面各異，甚至在當選後，其權力義務也不盡相同，因此本文將針對賄選方式與參選層級對行賄者量刑之影響進行研究，以瞭解法官量刑時考量之因素及依據。

本文採內容分析法進行，排除部分賄選類型後，以2008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近5年臺灣各地一審賄選案行賄者有罪之判決案件共157件為樣本。分析結果發現，在主刑及從刑方面，有期徒刑宣告刑遠低於法定刑、併科罰金比例偏低及緩刑比例偏高。至於顯著影響量刑結果之因素，包括：行賄人數、查扣金額、法定因素中《刑法》第57條酌量刑度、59條其情可憫及《選罷法》第99條自首自白減刑、非法定因素中被告身分等。參選層級、政黨、被告性別及當選與否等因素不會影響法官量刑。

本文提出四點建議如下：(一)訂定明確之賄選行賄罪緩刑標準、(二)量刑理由應明確記載、(三)扮演角色、受賄人數、被告身分、查扣金額、每票行賄價值可納入賄選行賄罪量刑考量因素。

**關鍵字：**賄選、行賄罪、量刑

## 壹、緒論

臺灣賄選文化等相關議題，法務部曾委託「臺灣透明組織」<sup>1</sup>於2011年6月17日至6月26日間，結合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公司進行「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sup>2</sup>（表1-1），該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對於3種違反廉政行為（賄選、關說、送紅包）的評價，以「選舉賄選」居3種違反廉政行為之首，平均數為6.41分（其次是關說的5.70分，和送紅包的4.46分）。連續3年的調查（表1-1），民眾均認為「選舉賄選」是我國違反廉政行為中最嚴重之情事（2011年為6.41分、2010年為6.89分及2009年為6.66分）。由此可見，我國選舉制度長期以來均受賄選影響，賄選則係民眾最為詬病之處。

表 1-1 2009-2011 年法務部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程度民意調查結果

不當行為	2011年6月		2010年7月		2009年6月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臺灣選舉賄選的情形	6.41	2.85	6.89	2.80	6.66	2.85
民眾到公家機關辦事情請人關說的情形	5.70	2.80	5.81	2.87	5.73	2.85
一般民眾到公家機關辦事情送紅包的情形	4.46	3.23	4.48	3.21	4.24	3.10

資料來源：法務部「2011年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第一次調查報告書」

我國選舉層級及種類眾多，舉凡有正副總統選舉、縣市長選舉、鄉鎮市長及農漁會等各種選舉，正因選舉層級不同，牽涉到當選人權力、選舉區域、選舉人數、當選方式及競爭情況各有不同，進而影響候選人賄選之機會成本，成為決定是否進行賄選的關鍵因素。

再者，選舉層級的不同，對賄選量刑可能造成影響。一般而言，中央層級選舉，為社會及民眾關注之焦點，當選者擁有較大之權勢，且牽涉到各政黨政權鞏固及維持政治版圖，各政黨將會透過政治力來干預司法判決，影響量刑；再者，

<sup>1</sup>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是一個全球性打擊貪污腐敗的非政府組織(NGO)，1993年間成立，國際秘書處設在德國柏林，目前共有90多個分會，2002年「國際透明組織」成立在臺灣的分會，稱為「台灣透明組織」，它不斷宣導貪腐所造成的破壞，並與政府、商界和民間合作制訂和實施有效的措施，解決貪腐問題。

<sup>2</sup> 統計資料出自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部2011年台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第一次調查報告書〉。

中央層級選舉之參選人均為社會菁英，擁有富豐的資歷及人脈，參選人亦會透過本身人脈及其影響力，影響司法判決；最後，因中央層級選舉茲事體大，法官判決時必當審慎為之，若無具體及充份證據，不敢貿然定罪，即便定罪，刑度亦不高；反之，村里長等基層選舉，由於參選層級不高，亦不為社會及政黨所關注，候選人也沒有豐富的人脈及政治資源，無法透過政治影響力來干預司法判決，法官自當可排除其他因素，進行判決。

量刑一直以來係司法審判上一個極為困難的問題，由於每位法官生活背景及經驗的不同，造成不同執法者，對於案情類似的被告，難以為相同之量刑；甚至相同的司法人員，在不同的時點，也可能因為情緒或經驗之轉變，對於案情相類似的被告科以不同的刑罰。

量刑歧異之情況各國皆見，對於各類型犯罪都有可能發生量刑不一之情況。由於各類型犯罪法律中均有明文規定其構成要件<sup>3</sup>及法定刑，不同之處在於法官的自由裁量權，造成宣告刑之不同。由於每位法官均係獨立個體，各具其獨立思考能力，造成面對相同案件時，每位法官觀點不同，客觀性將遭質疑。更有些法官可能有主觀定見，影響判決結果，產生對被告不公之情況。究竟法官在審理賄選案件時，除了考量法律因素外，是否仍會考量參選層級與賄選方式等因素、各地方法官判決依據及結果是否有所不同，值得探討。

## 貳、賄選量刑的相關文獻

### 一、我國賄選與司法判決現況

所謂賄選，意指「以金錢或物品換取選票之行為」(呂亞力，1982)。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即觸犯賄選罪，顯見賄選行為係由犯罪主體、犯罪客體、犯罪行為及對價關係等4個要件所建構而成。

賄選案件之所以有別於一般殺人、強盜等刑事案件，乃因賄選案無直接之受害人，所侵害之對象為國家而非自然人，行賄者及受賄者均非受害者，需由檢察官提起公訴，導致賄選案件具有極高之隱密性，一般人無從得知，再加上隨時間的演變，賄選態樣甚多，更增加蒐證之困難性，使得檢調單位很難提出充足證據舉證候選人賄選，賄選案件產生了極高之「犯罪黑數」，許多賄選案件根本沒有進入司法偵查及審判的階段，使得真正遭到檢調偵辦之賄選案件，僅係冰山一角，再加上在刑事訴訟過程中，由於政策或人為處理的影響，數量會逐漸減少而產生所謂「刑事司法漏斗效應」(funnel effect)的現象，漏斗顧名思義，入口寬

<sup>3</sup> 構成要件具有兩種層面的意義：一是指在大陸法系的罪刑法定原則之下，刑法典所規定構成各式犯罪的要件，包括了不法要件(該當性及違法性)及罪責要件；二是在犯罪理論學說上較狹義的構成要件要素，可分為客觀及主觀的構成要件。

廣，出口狹窄，刑事司法體系<sup>4</sup>對犯罪事件之處理亦有如漏斗一般，進來的多，最後從底端出去的少，犯罪黑數與刑事司法漏斗效應使得刑事司法體系預防或嚇阻犯罪的功能大受影響而減低（許春金，2010）。

例年來，檢調單位偵辦過為數不少之賄選案件，其主要法令依據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該法中原先規定賄選行賄罪責為本刑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政府為防止賄選案件一再發生，特於 2005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修正後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法後將賄選行賄罪本刑提高為 3 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藉此希望嚇阻賄選之情事發生，惟近年來我國賄選案件並未明顯減少，我國過年十年觸犯選舉罷免法而遭一審法官判刑有罪之情況如下（表 2-1）。

表 2-1 2002 至 2011 年觸犯選舉罷免法遭一審判決有罪之情形

年 度	判決有罪人數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	逾一年至二年	逾二年至三年	逾三年至五年	逾五年至七年	逾七年至十年	緩刑 6 月以下	緩刑 6 月以上
2002年	665	564	74	26	1	0	0	0	284	35
2003年	571	444	86	38	2	1	0	0	163	33
2004年	78	65	9	3	1	0	0	0	31	7
2005年	329	257	46	24	2	0	0	0	127	38
2006年	1145	701	158	224	14	48	2	0	292	251
2007年	315	84	26	145	8	51	1	0	33	127
2008年	290	52	17	165	6	50	0	0	18	151
2009年	120	36	3	62	3	15	1	0	22	52
2010年	900	79	31	665	25	98	2	0	47	617
2011年	858	57	30	608	22	138	3	0	17	581
總計	5271	2339	480	1960	84	401	9	0	1034	1892

資料來源：2002 年至 2011 年司法院統計年報。

上開統計資料係指違反選舉罷免法遭一審法官判決有罪之案件，雖選舉罷免

<sup>4</sup> 刑事司法體系指的係包括警察、調查、檢察、法院及矯治等單位；1967 年，美國「總統執法與司法行政委員會」(President's Commission on Law Enforc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在「自由社會中犯罪之挑戰(The Challenge of Crime in a Free Society)」一書中，首先提到「刑事司法體系」一詞，隨後即被廣泛接納和使用。(許春金, 2010, 犯罪學)

法主要規範之對象為行賄罪，惟其中仍包含部分受賄罪<sup>5</sup>及以言論或暴力介入選舉之罪責，不過涉及此類型案件數並不多；由於我國官方資料中未有特別針對賄選行賄罪進行相關統計，故無法取得賄選行賄罪量刑之相關資料，僅能參照我國司法院針對違反選舉罷免法遭一審判決有罪之資料，茲先述明。

2005年11月30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加重賄選罪責後，如表2-1所示地方法院針對賄選案件判處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比例攀升，尤其近年（2010年及2011年）明顯可看出法官對於賄選罪量刑有加重之情況；其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明定賄選罪可判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近10年內並無任何被告遭處以7年以上之重刑，顯見法官對於賄選罪仍不科以重刑；再者，近10年來有罪之賄選案件中，以判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最多（2,339人），占44.36%，若統計判決2年以下有期徒刑者（4,779人），比例更高達80.63%，顯示賄選罪量刑有偏低之情況。最後，近10年總計共有5,271人遭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有罪，其中有55.5%給予緩刑之宣告。

## 二、影響賄選罪之量刑因素

### 1. 參選層級

我國選舉制度主要可分為公職人員選舉及非公職人員選舉，公職人員選舉方面，若依選舉層級分之，則可分為正副總統選舉、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3類，若依選舉類別分之，則可分為正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直轄市議會議員（包括正副議長）、縣市議會議員（包括正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包括代表會正副主席）等9種選舉；其中正副總統選舉則適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相關規定，中央公職人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則統一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相關規定。

非公職人員選舉部分，我國對於幾項影響民眾甚鉅之非公職人員選舉亦有頒布法律詳加規範，如農會選舉、漁會選舉及農田水利會選舉；其中農會選舉適用《農會法》、漁會選舉適用《漁會法》，農田水利會選舉則適用《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之相關規範。

綜合前述各種法規與選舉種類，考量其選舉性質、選舉規模、選區大小及選民人數後，歸納出「正副總統選舉及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縣市層級選舉」、「鄉鎮市層級選舉」、「村里層級選舉」及「非公職人員選舉」5類參選層級（圖2-1），由於參選層級不同，運用政治力及人際關係影響力介入程度亦不同，也可能對司法量刑產生不同影響。

<sup>5</sup> 針對一般選民受賄罪，主要規定於《刑法》第143條投票受賄罪中。另《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4條第2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2項則規範候選人受賄罪；《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0條第1項則規定正副議長、代表會正副主席選舉之投票受賄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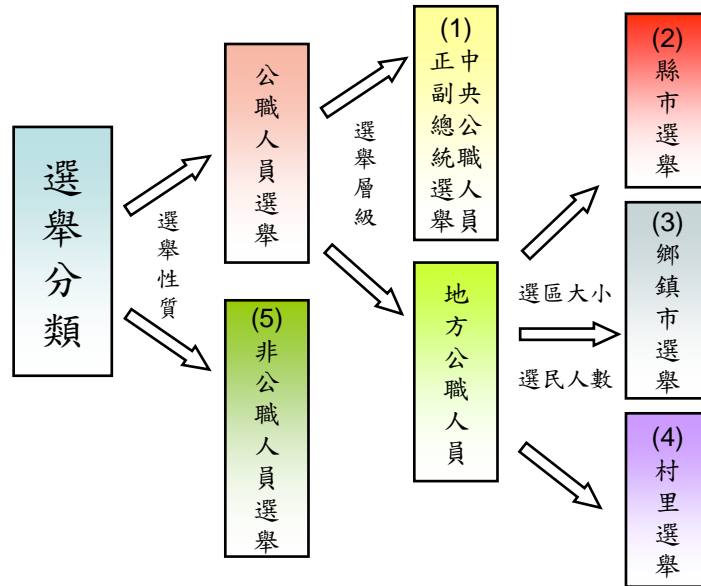


圖 2-1 我國選舉分類與層級

## 2. 賄選方式

台灣目前現況，賄選方式可分為行賄方式、行賄階段、每票價值、查扣金額及受賄人數等項目。由於賄選方式之不同，其行賄者犯意、可責性、惡性及侵害國家法益程度不盡相同，足以影響法官量刑之認定。一般而言，在價錢一樣的情況下，現金行賄的量刑可能高於物品或服務，因為國人送禮飲宴為「人情文化」之一部分，有法律上模糊之空間，但除婚喪喜慶之外，贈予現金並非我國人情世故之一部分，法官審酌時，送禮或能以文化角度理解之，但交付現金則難以人情文化合理化；此外，現金的流通性高，行賄犯意更為具體，也更顯示行賄者引誘受賄者之目的；最後關於行賄金額越高、遭查扣金額越大及受賄人數越多者，均能顯示被告犯意明確且惡性重大，可責性亦較高，意圖影響選舉結果，因而容易遭法官重判。

## 3. 法定因素

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普通法補充特別法之原則，若特別法中已有明文規定，優先適用特別法規定，而特別法中沒有明文規定，則適用普通法規定。在賄選罪部分，基本法為《刑法》，其中關於量刑的包括《刑法》第 57 條酌量刑責、59 條其情可憫、第 47 條累犯加重等；特別法部分，影響量刑的包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97 條及《公職人員舉選罷免法》第 99 條及第 111 條自首自白減刑，《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99 條、《公職人員舉選罷免法》第 113 條選務人員加重其刑之規定。

#### 4. 法律以外因素

針對影響法官量刑因素之議題，在我國已有不少學者進行研究，除了法律因素外，曹金生等學者另提出法院因素、被告因素、被告家庭因素、社會輿論因素、外來干涉因素及法官本身因素等 6 種非法律層面因素，認為足以影響法官量刑之判斷（曹金生，1996；周愷嫻、黃朝義等，2003）。

在過去的研究中亦顯示，在觸犯相同的犯罪行為時，女性比男性獲得的刑罰更輕（Steffensmeier et al., 1993；Bickle and Peterson, 1991；Daly, 1987；Kruttschnitt and Green, 1984；周愷嫻，1998），民間司改會<sup>6</sup>及台北律師公會委託台灣大學法律系王兆鵬教授、台北大學統計系林定香教授及中研院社研所楊文山主任針對「竊盜罪」量刑進行研究，研究結果顯示量刑將隨著犯罪地區、被告個人及法官個人等非法律層面因素影響，一般在非都會地區偷竊，較易獲判緩刑；女性被告，較易獲判輕刑（王兆鵬、林定香、楊文山，2004），顯見被告個人及犯罪地區等因素均影響量刑之結果。本文加入地區及被告個人為變項因素，瞭解這些非法律層面對賄選罪量刑造成之影響。

## 參、研究設計

### 一、研究範圍

為求在相同法定刑度下比較法官量刑結果，本文僅針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之賄選案件進行研究，主要原因為歷年來違反觸犯該條文之賄選案件數最多。再者，觸犯該條文之案件，含括立委、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村里長等各層級選舉，具有不同層級之代表性。

我國曾於 2005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修正後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法後增加賄選罪之刑責，將原先本刑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 3 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避免法律修正前後刑責不一對本文產生影響，故本文僅將針對 2005 年 11 月 30 日修法後之賄選案進行研究。

賄選罪牽涉到行賄者及受賄者 2 層面，本文僅針對行賄者進行研究。又因賄選罪中預備犯及幫助犯刑責較輕，多數獲得緩起訴或緩刑之裁罰，此亦不列入本文範圍中，本文僅探討正同共犯。

<sup>6</sup>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成立於 1997 年，其成員包括律師、學界、民意代表等，積極推動司法改革，認為改革必須由下而上，經由民間的推力，才足以使得改革的夢想成為真實。

綜合而言，本文探討之犯罪類型及所違反之法律條文如下（表 3-1）：

表 3-1 本文之行賄罪條文

法條規定	犯罪態樣	法定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二、研究分析架構與假設

本文分析架構圖如下（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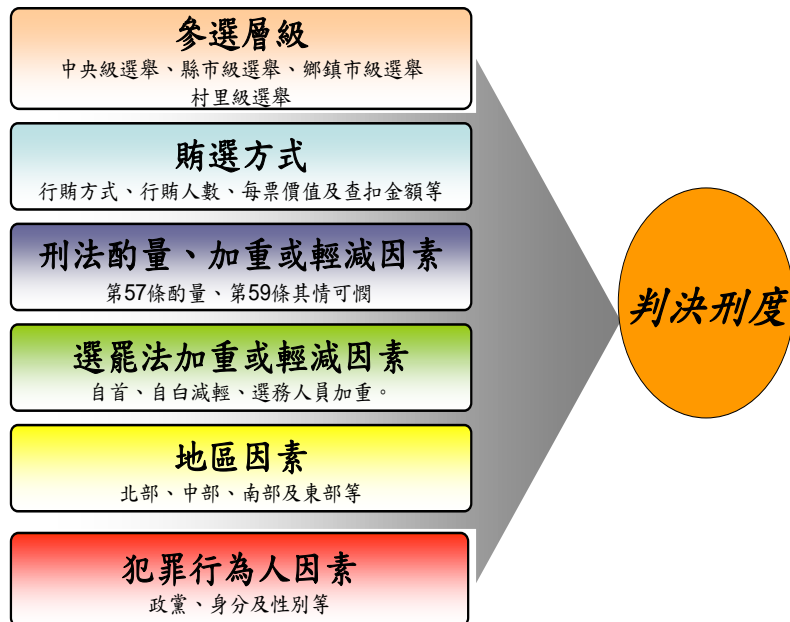


圖 3-1 分析架構

根據圖 3-1 的內容，本文可成立以下研究假設：

1. 在控制法定因素、地區、犯罪行為人因素後，參選層級愈高者，量刑愈低，如中央級選舉及縣市級選舉，較容易遭法官輕判；反之，參選層級越低者，如鄉鎮市選舉及村里級選舉，較易遭法官重判。
2. 在控制法定因素、地區、行賄者個人因素後，賄選方式不同，將會對法官量刑造成影響。在考量行賄者之犯意、可責性及侵害國家法益的情況下，行賄方式越具體明確，越易證明其犯意，如以現金賄選，量刑將高於禮品或旅遊。再者，每票價值越高、行賄人數越多及查扣金額越高者，其量刑都將較高。



### 三、研究方法與取樣

本文將針對判決書進行內容分析法研究，以一審賄選有罪之判決書為母體，再從中隨機抽樣取得合適之樣本數，針對判決書內容進行閱讀及瞭解，根據本文目的，將判決書內容編碼（coding）。

研究樣本方面，本文以司法院之「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的「判決書查詢」作為蒐集工具，勾選「判決」為裁判類別，檢索字輸入「選舉罷免法」及「選罷法」等字樣，再從中剔除正副總統賄選罪及無罪等非屬本文範圍之個案，其搜尋日期為2008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5年來各地針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一審判決有罪之行賄案件判決書為母體，母體數共計有775件，計算出各地方法院判決案件之比例，依比例搭配亂數表進行分層隨機抽樣，本文隨機選出157件，其比例約為母體數之20%，選出之樣本將足以代表母體進行研究。

取得判決書後，本文擷取判決書中 useful 之相關資訊，將這些文字轉化為數碼，進行編碼，計算出其出現頻率以瞭解彼此間之關聯性。本文的自變項為參選層級、賄選方式及各種法律層面及非法律層面因素，判決結果為依變數。

## 肆、研究結果

### 一、樣本基本特性

本文查詢全國包含離外島共計21個地方法院判決書，共取得157件樣本。母體及樣本分布情況如表4-1：

表 4-1 各地方法院賄選罪有罪判決分佈情形

法院名稱	母體數	樣本數
基隆地方法院	6(0.77%)	1(0.64%)
臺北地方法院	3(0.38%)	1(0.64%)
士林地方法院	7(0.90%)	2(1.27%)
新北地方法院	40(5.16%)	8(5.10%)
桃園地方法院	43(5.54%)	9(5.73%)
新竹地方法院	34(4.38%)	7(4.46%)
苗栗地方法院	50(6.45%)	10(6.37%)
台中地方法院	39(5.03%)	8(5.10%)
彰化地方法院	107(13.80%)	21(13.38%)
南投地方法院	33(4.25%)	7(4.46%)
雲林地方法院	79(10.19%)	16(10.19%)

嘉義地方法院	69(8.90%)	14(8.92%)
臺南地方法院	55(7.09%)	11(7.01%)
高雄地方法院	98(12.64%)	20(12.74%)
屏東地方法院	0	0
宜蘭地方法院	17(2.19%)	3(1.91%)
花蓮地方法院	45(5.80%)	9(5.73%)
臺東地方法院	20(2.58%)	4(2.55%)
金門地方法院	11(1.4%)	2(1.27%)
連江地方法院	0	0
澎湖地方法院	19(2.45%)	4(2.55%)
總計	775	157

屏東地方法院及連江地方法院在該段期間內，並無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遭判有罪之案例，彰化地方法院針對賄選罪有罪判決之案件數為 107 件最多，再者則為高雄地方法院 98 件為次。比較本文之樣本與母體，比例相近。

## 二、判決結果

表 4-2 顯示樣本科處有期徒刑平均日數為 753.29 天（約 2.06 年），標準差為 328.514 天，遭判最輕徒刑為 0 天（即免刑，其中包含 2 件為偵訊中自白而查獲其他共犯，另 1 件為自首查獲其他共犯，均依選罷法第 99 條規定免除其刑，惟仍屬有罪之判決，故列入有效樣本中，在此敘明），最重徒刑為 2,190 天（6 年）；褫奪公權平均日數為 1,043.55 天（約 2.86 年），標準差為 409.495 天，最輕褫奪公權為 0 天、最重褫奪公權為 2,190 天（6 年）；罰金平均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 萬 5,060 元，標準差為 53 萬 999 元，罰金最少金額為 0 元（即未遭法官判處罰金），最高金額為 800 萬元；緩刑平均為 913.66 天（約 2.5 年），標準差為 691.173 天，最輕緩刑日數為 0 天（即未遭法官判處緩刑），最高緩刑日數為 1,825 天（5 年）。

表 4-2 賄選行賄罪判刑結果

類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最短日	最長日
	有效值	扣除值				
有期徒刑(日)	385	0	753.29	328.514	0	2,190
褫奪公權(日)	385	0	1,043.55	409.495	0	2,190
罰金(千元)	385	0	55.06	530.999	0	8,000
緩刑(日)	385	0	913.66	691.173	0	1,825

### 三、影響量刑之各種因素差異分析

本段透過「t 檢定」(t-test) 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 等統計方式，檢驗各自變項單一對依變項（四種類型：是否判處有期徒刑、是否褫奪公權、是否給予罰金、是否緩刑）之影響，並針對統計顯著之變項，進行 Scheffe 事後比較，其結果摘要參照表 4-3。表中顯示，若以現金賄選，被褫奪公權之可能性大於餐飲賄選。每票賄選價值超過五千元者，被褫奪公權的可能性也較大。若有查扣金額超過一百萬者或行賄人數超過 50 人者，則處以有期徒刑、罰金可能性高，但處以緩刑者機會低。行賄角色為操盤主導者、犯後態度差、不認罪、未自白者獲處各種刑罰可能均高。

表 4-3 各自變數處以有期徒刑、褫奪公權、罰金及緩刑等刑罰之可能性

	有期徒刑	褫奪公權	罰金	緩刑
賄選方式	不顯著	現金 > 餐飲	不顯著	不顯著
賄選階段	不顯著	交付 > 期約	不顯著	不顯著
每票價值	不顯著	5千↑>1千~2千 5千↑>500~1千 5千↑>500元↓	不顯著	不顯著
查扣金額	100萬↑>10萬↓ 100萬↑>10-20萬 100萬↑>未查扣	不顯著	100萬↑>10萬↓ 100萬↑>未查扣	10萬↓>100萬↑ 10-20萬>100萬↑
行賄人數	50人↑>5人↓	不顯著	50人↑>5人↓ 50人↑>6-50人	6-50人>50人↑
參選層級	不顯著	不顯著	不顯著	不顯著
擔任角色	操盤主導>協助行賄	操盤主導>協助行賄	操盤主導>協助行賄	操盤主導>協助行賄

有無共犯	不顯著	不顯著	不顯著	不顯著
有無前科	累犯>無 累犯>他項	不顯著	不顯著	無>累犯 無>賄選 他項>累犯
犯後態度	不佳>良好 不佳>未提 未提>良好	不佳>良好 未提>良好	不佳>良好	良好>不佳 良好>未提 未提>不佳
認罪與否	不認>認罪 不認>部分 部分>認罪	不認>認罪	不認>認罪	認罪>不認 認罪>部分
其情可憫	適用>不適用	不顯著	不顯著	適用>不適用
自首自白減刑	無>自白共犯 無>自首 無>自白 自白>自白共犯	無>自白共犯 無>自白 自白>自白共犯	不顯著	自白>無
發生區域	不顯著	外島>北部 外島>東部 外島>南部 外島>中部 南部>北部 中部>北部	不顯著	不顯著
性別	不顯著	不顯著	不顯著	不顯著
辯護人數	3人>1人 2人>1人	2人>1人	2人>1人	1人>2人
政黨	不顯著	其他政黨>民進黨	不顯著	不顯著
身份	候選人>幹部 候選人>樁腳 親屬>幹部 親屬>樁腳	候選人>樁腳 親屬>樁腳	候選人>樁腳	樁腳>候選人
選舉結果	不顯著	不顯著	不顯著	不顯著

#### 四、影響行賄罪量刑之因素

針對前述對量刑高低有影響之「顯著」因素本段進一步進行「逐步多元迴歸分析」(multiple stepwise regression)，藉此建立有期徒刑之迴歸模型，已分析自變項對於量刑之預測力，因此首先將自變數「查扣金額」、「行賄人數」、「擔

任角色」、「有無前科」、「犯後態度」、「認罪與否」、「其情可憫」、「自首自白減刑」、「辯護人數」及「被告身份」轉化為「虛擬變項」後進行多元迴歸分析，轉換過程中，「查扣金額」將以「未查獲」作為比較基礎；「行賄人數」將以「行賄 50 人以上」作為比較基礎；「擔任角色」將以「協助行賄」作為比較基礎；「有無前科」將以「累犯」作為比較基礎；「犯後態度」將以「未記載」作為比較基礎；「認罪與否」將以「部分認罪」作為比較基礎；「其情可憫」將以「無適用」作為比較基礎；「自首自白減刑」將以「無自首自白」作為比較基礎；「辯護人數」將以「3 人」作為比較基礎；「被告身份」將以「一般樁腳」作為比較基礎。逐步多元迴歸分析之結果如表 4-4。

表 4-4 影響刑期長短之因素

投入變項順序	決定係數 R <sup>2</sup>	增加解 釋量 $\Delta R$	B	Beta ( $\beta$ )	顯著性
不認罪(1)部分認罪(0)	.584	.584	191.605	.232	.002**
操盤主導(1)協助行賄(0)	.634	.050	50.378	.077	.012*
自白並查獲共犯(1)無自首及自白(0)	.658	.024	-543.931	-.299	.000***
5人(1)50人以上(0)	.686	.028	-72.742	-.105	.000***
自白減刑(1)無自首及自白(0)	.703	.016	-255.458	-.356	.000***
適用(1)無適用(0)	.741	.038	-261.613	-.243	.000***
自首減刑(1)無自首及自白(0)	.757	.017	-399.971	-.124	.000***
候選人(1)一般樁腳(0)	.766	.008	122.036	.130	.000***
20至100萬(1)未查獲(0)	.771	.005	145.997	.103	.000***
認罪(1)部分認罪(0)	.775	.005	-145.892	-.184	.011*
候選人親屬(1)一般樁腳(0)	.779	.004	90.087	.081	.003**
10萬(1)未查獲(0)	.783	.004	48.306	.073	.004**
無(1)累犯(0)	.787	.003	-52.681	-.073	.017*

備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 4-4 顯示，共計有 13 預測變項納入迴歸模式中，決定係數值為.787，顯示該 13 個變項共可解釋有期徒刑之變異量的 78.7%，該模型具有極高之預測力。在各變項方面，其中又以「不認罪-部分認罪」變項決定係數為.584 最高，可解

釋 58.4% 有期徒刑之變異量，另「認罪-部分認罪」變項決定係數為.005，可解釋 0.5% 變異量，兩者合計約可解釋約 6 成之變異量，顯見在法庭上認罪與否，對於有期徒刑日數影響最大。

此外，「不認罪-部分認罪」、「操盤主導-協助行賄」、「候選人-一般樁腳」、「20、100 萬-未查獲」、「候選人親屬-一般樁腳」及「10 萬-未查獲」6 項變數之 Beta 係數為正值，顯示上述變項將增加有期徒刑日數；相反地，「自白並查獲共犯-無自首及自白」、「5 人-50 人以上」、「自白減刑-無自首及自白」、「適用-無適用」、「自首減刑-無自首及自白」、「認罪-部分認罪」及「無-累犯」7 項變數之 Beta 係數為負值，這些變項將降低有期徒刑日數。

總之，分析結果顯示顯著影響有期徒刑之因素為：法庭認罪、選罷法自首自白減刑、扮演角色、受賄人數、刑法 59 條、被告身分、查扣金額及前科。

## 伍、結論

### 一、賄選行賄者之主刑與從刑特徵

#### 1. 平均量刑低於法定刑度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中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金」，惟經研究顯示，在 385 名遭判刑之被告中，平均宣告刑度為 753.29 天(約 2.06 年)，尚未達到法定最輕本刑 3 年以上之規定，顯示賄選行賄罪明顯量刑分佈普遍低於法定刑度。

我國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行賄罪由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法提高法定刑為 3 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修正理由「為昭顯賄選行為之惡性，並有效嚇阻賄選犯行，爰將原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顯示立法者認為賄選行為是「惡性」極重的行為，且認為原來的「5 年以下有期徒刑」經過法院的實務操作結果，不能「有效」、「嚇阻」賄選犯行，因此想要藉由提高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 3 年，超越得易科罰金、得宣告緩刑之範圍，使法院不得做出易科罰金及不得緩刑之判決，以「有效」「嚇阻」賄選犯行。惟依研究發現，雖然法定刑提高後，法官仍依《刑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酌量及減刑之規定，降低被告刑度，使得產生宣告刑低於法定刑之情況；反之，若有被告適用刑法累犯或犯後態度不佳等加重或酌量刑度之規定時，並未發現法官有判決宣告刑大於法定刑之情況，最後，在 385 名被告中，遭判最輕徒刑為 0 天(即免刑)，最重徒刑為 2,190 天(6 年)，甚至無被告遭判 6 年以上之被告，顯示法官針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行賄罪之被告，依其自由裁量權在進行量刑時，一般都不會出現重判之情況。

## 2. 緩刑比例偏高

《刑法》第 74 條規定，只要宣告刑為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或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法官則可依法宣告緩刑。雖然賄選行賄罪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但因適用刑法及選罷法相關酌量及減刑規定，多數案件宣告刑均低於 2 年以下，法官依法則給予緩刑之宣告，已違反當初修法目的（提高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 3 年，超越得易科罰金、得宣告緩刑之範圍，使法院不得做出易科罰金及不得緩刑之判決），本文結果顯示，在所有 385 件樣本數中，有 263 件遭宣判緩刑，其比例為 68.3%，將近有 7 成賄選案件均無需入監服刑，緩刑比例明顯偏高，變項鼓勵歷次選舉中從事賄選而尚未經查獲的職業樁腳，或者其他潛在犯罪者，讓這些有意犯罪者認為可以繼續進行賄選，只要第一次被抓到時認罪，即可換取緩刑宣告，根本無需入監服刑，則將持續犯罪到被抓到為止，導致臺灣賄選案件頻傳，無法有效嚇阻賄選之發生。

## 3. 罰金比例偏低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中規定，除了判處有期徒刑外，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金，惟經本文發現，在所有 385 名被告中，竟只有 6 名被告遭判處罰金，比例為 1.5%，顯示多數賄選罪行被告均無需科以罰金。原先選罷法中規定得併科罰金金額為 40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2005 年修法後，立法者為嚇阻賄選之情事一再發生，故大幅調高罰金金額，惟該條文中關於罰金之規定為「得」併科罰金，而不係「應」併科罰金，所以有無判處罰金乃屬法官自由裁量權，多數法官在被告認罪且處以有期徒刑後，則不願意再科以罰金，以致於罰金比例明顯偏低。

賄選係以金錢去換取選票之行為，行賄者為贏得選戰，則以金錢去行賄，甚至有些政黨在提名候選人時，還會考量其經濟狀況，民間則流傳「選舉無師傅、用錢買就有」之流言。另刑法第 58 條中規定「科罰金時，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賄選罪之行賄者，既有金錢去從事賄選，顯示多數候選人都具有一定經濟能力，法官在量刑時，應考量其經濟狀況，而處以罰金，令其不敢再犯，未來法官量刑時，應增加罰金之比例。

## 二、賄選方式與量刑

賄選方式主要分為行賄方式、行賄階段、每票價值、查扣金額及行賄人數，茲分述如下：

### 1. 量刑結果不受行賄方式影響

研究結果顯示，行賄方式以現金平均量刑約 769 日較高，餐飲平均量刑 607 日較低，惟各行賄方式之量刑差異未達顯著水準，顯見行賄方式並不會影響量刑之結果。行賄方式分為現金、禮品、餐飲、旅遊及不正利益等方式，行賄者透過各種不同方式進行賄選，其主要目的為換取選票，進而順利當選，各種行賄方式

之犯意均相同，雖然現金流通性較高，不過現今社會資訊及交通發達，許多禮品或有價證券等不正利益也可輕易轉賣或兌現；再者，研究發現，許多候選人為規避司法查緝，刻意不以現金方式行賄，衍生出以提供工作、免費維修電腦等各式各樣方式行賄，倘若法官對於現金行賄科以較高之量刑，無疑係變項鼓勵行賄者以其他方式進行賄選，將增加查緝之難度，故行賄方式之不同，並不會影響法官量刑。

### 2. 量刑結果不受行賄階段影響

行賄階段分為行求、期約及交付，研究結果顯示，其中交付階段平均量刑 756 日為最高，期約平均量刑 717 日為最低，惟行賄階段之量刑差異未達顯著水準，顯示行賄階段並不會影響量刑之結果。選罷法第 99 條中規定，無論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均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行求、期約及交付行為都是投票行賄罪之階段行為，一旦在交付賄賂後，行求及期約行為將被交付賄賂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可想而知，無論行求、期約及交付，其犯意、可責性均相同，只是階段不同，欲交付賄賂之時間點不同，同樣侵害國家法益，並不影響法官量刑。

### 3. 量刑結果不受每票價值影響

研究結果顯示，每票價值並不會影響量刑結果。依據最高法院 92 年臺上字第 893 號判例，關於賄選罪之對價關係，在於行賄者之一方，係認知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在受賄者之一方，亦應認知行賄者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由於每個人對於金錢觀念認知不同，投票權人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並不以金錢之多寡為絕對標準，而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而為判斷，若單純每票價值論刑，未免太過狹隘及限縮，仍應考量受賄人數及賄選規模等其他因素一同論之。若以個案為例，甲案行賄者只向 1 人買票行賄 1 萬元，每票價值為 1 萬元，乙案行賄者向 20 人各買票行賄 500 元，每票價值為 500 元，甲、乙兩案行賄者都支付 1 萬元進行賄選，然甲案每票價值較大，乙案雖每票價值較小，惟較能影響選舉結果，其犯意及可責性較高，因此乙案將遭法官處以較重之刑責，顯見每票價值並不會影響法官之量刑。

### 4. 查扣金額高者量刑較重

研究結果顯示，查扣金額高低將會影響量刑之結果，本文發現，查扣金額較高者，量刑將高於查扣金額較低者。檢察官指揮警調人員執行搜索時，時常會在候選人、椿腳家中及競選總部內查獲大筆現金，依一般國人交易及儲蓄習慣，通常不會預留大筆資金在家中，除了損失利息外，亦有遭盜之風險，候選人及椿腳預留大筆現金之目的，則係為了進行賄選，查扣賄選資金越高者，代表將賄選規模、範圍及人數越高，賄選犯意越明確，侵害國家法益程度也較高，因此查扣金



額高低將影響法官之量刑。

### 5. 受賄人數多量刑較重

研究結果顯示，受賄人數高低顯著影響量刑結果。本文發現，受賄人數越多，其量刑將較高，反之，受賄人數較少，其量刑亦較低。我國憲法基於平等原則，每張選票所代表之意義相同，不會因為身分高低或種族不同，造成選票有加權效果，由於當選與否的關鍵在於得票數高低，候選人為求當選，必須衝高得票數，想當然爾買越多票，所得到之票數也將較高，意圖影響選舉結果，在論罪方面，我國刑法在刪除連續犯規定後，依最高法院 99 年度第 5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行為人主觀上基於單一之犯意，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而侵害同一法益，在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於此情形，即得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故行賄者在同一犯意下，接續對選民進行行賄，不論行賄次數多寡，仍將以一罪論處。惟法官在審理案件時，將依受賄人數多寡，來判定被告的犯意、惡性及侵害國家法益，受賄人數將影響法官之量刑。

## 三、參選層級與量刑

本文顯示，在各個參選層級中，以聯合賄選遭判平均有期徒刑約 885 日最高，鄉鎮市代長選舉遭判平均有期徒刑約 666 日最低，案件數方面，以縣市議員及村里長定罪案件 111 件為最多，縣市長選舉定罪案件 0 件為最少，經檢定後顯示各層級間差異並不顯著，顯示參選層級並不會影響法官量刑。

### 1. 無罪判決及未起訴之案件

本文僅針對法官定罪案件進行討論，許多無罪判決，或者是檢察官未起訴案件，並未列入本文討論中。可想而知，尚有許多賄選案件，雖經司法調查，卻未遭檢察官起訴，或者經檢察官起訴，卻遭法官宣判無罪，這些未起訴或無罪判決的案件中，是否與參選層級不同有所關聯。中央層級賄選案件，在偵查階段時審判階段時，早已運用關係及人脈將該案件擺平，致使檢察官不起訴或法官無罪宣告，亦有可能根本就沒有進入司法調查的程序中，以致於遭法官定罪之賄選案件，大多都是沒有特殊背景及相關人脈之案件，致使各參選層級在量刑上並無影響。

### 2. 參選層級高者被告多為樁腳，參選人定罪機率低

本文分析發現，在中央層級立委選舉中，共有 57 名被告，其中只有 2 名被告是候選人，所占之比例為 3.5%；在基層村里長選舉中，共有 111 名被告，其中 29 人為候選人，所占之比例為 26%；在基層鄉鎮市代表選舉中，共計有 25 名被告，其中有 6 人為候選人，所占之比例為 24%，顯示出中央層級候選人遭法院定罪率遠低於基層選舉候選人，參選層級越高，多數遭判刑均為樁腳，由樁腳出面頂罪，參選層級較低者，候選人被定罪機會大增，導致各參選層級在量刑上

並無差異。

### 3. 重大賄選案件受社會輿論矚目，但量刑無異

參選層級越高，受到社會矚目亦較高，相對候選人知名度及媒體曝光將大幅提升，再加上現今資訊發達，一旦有重大賄選案件發生時，透過媒體的報導，將成為社會討論及關注的重點，所以無論在偵查階段或是審判階段，媒體及民眾將會持續追縱及瞭解案情發展，倘若法官判刑較輕時，恐將引起媒體及民眾不滿，批評該名法官為恐龍法官，導致法官承上極大之輿論壓力，對於社會關注的案件紛不敢輕判，導致各參選層級在量刑上並無差異。

## 四、其他影響賄選行賄者量刑因素

### 1. 法定因素

#### (1) 刑法第 57 條酌量刑度

##### ● 主導賄選操盤者比協助行賄者刑度較高

研究顯示，賄選案件中擔任角色不同，將影響法官之量刑。本文在樣本選擇上，被告對象均為共同正犯，即行為人有兩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者，共同正犯之間主觀上必須要有犯意的聯絡、客觀上要有犯罪行為的分擔，此時皆以正犯所犯之罪來論罪科刑，為維持樣本一致性，已排除幫助犯等之被告，雖然被告均為正犯，惟在參與程度仍有不同，故可區分為主導操盤者及協助行賄者，由於主導操盤者犯意明確，且惡性較大，協助行賄者僅配合主導操盤者執行行賄，惡性較低，因此對於法官量刑有所影響。

##### ● 有前科者刑度較高

經研究顯示，有無前科，將影響法官之量刑。刑法 57 條第 5 項衡量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前科將為其依據，品性佳、無前科者，法官大多會輕判，給予自新的機會，品性差、有前科者，其再犯高，且未真心悔改，法官會判予較重之刑責；此外，刑法 47 條中規定，關於累犯可加重 1/2 其刑，所以有無前科以及是否為累犯，將影響法官量刑。

##### ● 認罪者刑度低於不認罪者

研究顯示，法庭上是否認罪，將影響法官之量刑。第四章曾針對各項影響量刑因素進行逐步多元迴歸分析，發現其中以法庭認罪可解釋量刑之變異量最高，顯見法庭認罪與否對於法官量刑影響程度最大，一般而言，在法庭認罪者，多獲得法官輕判，反之，法庭上堅不認罪者，則遭法官重判。研究顯示，法庭上認罪之被告，多數在偵查階段均已自白，適用選罷法減刑之規定，倘若未適用自白減刑規定者，法官會依刑法 59 條其情可憫之規定減刑，尤其法庭上認罪者，法官都會依刑法 57 條第 10 項犯罪態度良好而酌量刑度，因此認罪者刑度將遠低於不認罪者。

#### (2) 引用刑法 59 條其情可憫者刑度較低

研究顯示，有無適用刑法 59 條其情可憫之規定，將影響法官之量刑。賄選案件刑責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已屬刑法上之「重罪」，問題是，偵查實務上，所能查獲之候選人賄選案件有限，往往所能查獲反係經濟弱勢之社會階層者，且部分屬於賄賂甚微、犯行甚輕之賄選情狀，使得司法實務上將面臨「情輕法重」之難題，法官面對這些案件時，受限於法定刑 3 年以上之規定，為了降低被告刑度，大多會以刑法 59 條其情可憫規定予以減刑，因此刑法 59 條其情可憫將影響法官之量刑。

### (3)偵查階段自首自白者刑度較低

研究顯示，有無適用選罷法第 99 條自首自白之規定，將影響法官之量刑。由於我國刑事案件眾多，訴訟案件審理曠日費時，為謀求程序的簡化，因此訂定了相關自首自白減刑規定，希望被告能夠於偵查階段認罪，則可換取減刑，如此一來，可節省訴訟及審判煩雜的過程，亦節省司法資源，故於偵查階段自首自白者，法官無需花費較多時間進行審理，將依減刑規定判處較輕之刑責，而無自首自白之被告，法官將處以較重之刑責。

### 2.非法定因素：候選人比樁腳行賄者，刑度較高

研究顯示，非法定因素方面，僅有被告角色對於法官量刑有影響。本文將被告分為候選人、候選人親屬、競選總部幹部及一般樁腳等角色，其中以候選人及候選人親屬行賄者，遭判之刑度較重，一般樁腳行賄，遭判之刑度較輕。賄選動機及目的係求當選，一旦當選後，既得利益者即為候選人本身，因此候選人及其親屬進行賄選時，可責性較高，而樁腳幫支持者行賄時，多數樁腳僅係幫忙，並無獲得利益，其可責性較低，故被告角色將影響法官量刑。

## 陸、建議

### 一、訂定明確賄選行賄罪緩刑標準

刑法第 74 條規定，只要宣告刑為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或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法官則可依法宣告緩刑，故法官擁有緩刑與否之自由裁量權，有權宣告是否緩刑，惟有無緩刑對於被告影響甚鉅。經研究顯示，在類似情節之賄選案中，被告都遭判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卻有部分法官認為應給予被告自新機會，宣告緩刑，有部分法官則認為應依立法本意，未給予緩刑，雖自有所本，但在民眾立場，卻因法官認知及觀念不同，造成民眾極大之影響，針對賄選罪緩刑部分，應建立起一套標準，讓法官可依此標準判斷是否宣告緩刑，維持其公平性，減少民眾無所適從之情況。

## 二、量刑理由應明確記載

為避免遭民眾質疑判決不公之情況，對於量刑理由應明確記載，一般而言，判決書中對於適用相關減刑或加重其刑之規定，均有明確記載，惟在《刑法》57條酌量刑度方面，多數未有明確記載，僅記載「衡量被告已坦承認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參酌被告智識程度、家庭生活情況、犯罪手段及其他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從上述話語中，無法明確判別各項情狀如何酌量刑度，究竟各情狀係增加刑度還是減少刑度，有無比較基礎或相關標準，至於《刑法》57條其他各項內容，若未記載於判決書上者，竟究有無影響量刑，裁決書上均未明文記載，讓法官有極大之自由裁量權，因此量刑理由應明確記載於判決書中，讓民眾可一目瞭然。

## 三、扮演角色、受賄人數、被告身分、查扣金額、每票行賄價值可納入賄選行賄罪量刑考量因素

《刑法》屬於基本法，《刑法》第57條雖明定10款酌量科刑之條文，仍無法涵蓋所有犯罪案件之特性，因此針對賄選案件行賄罪，應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修訂，加入每票價值、查扣金額及受賄人數作為量刑之依據。賄選罪中行賄者主要係以金錢等方式來換取選票，以達當選之目的，故每票買票金額高低，將影響民眾交換選票之意願，金錢高者，越容易動搖人心，也越有誘因，惟不能僅單純考量每票行賄價值，仍應搭配考量實際及預計買票人數，買票人數越多者，影響選舉結果越大，藉著每票價值、查扣金額及受賄人數可瞭解賄選範圍、規模及影響選舉結果之程度，並可突顯被告惡性、犯意及可責性，瞭解侵害國家法益之程度，因此法官審理賄選案件行賄罪時，應將每票價值、查扣金額及受賄人數作為量刑依據。

選舉制度為民主政治重要之舉才方式，應基於公平、公正及公開方式辦理，選舉結果影響國家根基及人民權利至深且鉅，不得使金錢或其他利益介入選舉，抹滅實行民主政治之真意。法官獨立審判時，為避免外力干擾、各政黨政治力介入、人情關說及社會輿論等各項壓力，應建立起賄選行賄罪之量刑準則，考量本文中影響量刑之因素：扮演角色、受賄人數、被告身分、查扣金額、每票價值及前科等因素，明確建立賄選行賄罪量刑準則，限縮法官自由裁量權，以減少人為操作之空間，也避免法官認知及經驗不同造成量刑不一之結果，儘可能達到量刑公平，減少民怨之情況產生。

## 參考書目

### 一、中文

- 王兆鵬 (2004)。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司法統計實證研究--揭開法官量刑心證的黑盒子。《司法改革雜誌》，49，15-24。
- 呂亞力 (1982)。賄選的探討：一個研究途徑。《政治學報》，10，11-14。
- 呂亞力 (1992)。選風與選罷法二屆國代選舉之評估。臺北市：理論與政策雜誌社。
- 吳重禮、黃紀 (2000)。雲嘉南地區賄選案件判決的政治因素分析：「層狀勝算對數模式」之應用。《選舉研究》，14(1)，1-21。
- 周愷嫻 (1998)。少年事件審判結果的法律與非法律因素：論司法審判公正與客觀性。《輔仁學誌》，28，23-54。
- 周愷嫻、黃朝義 (2003)。影響性妨害性自主案件審理過程與判決結果之實證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 (計畫編號：091-000000AU691-003)。
- 周愷嫻 (2003)。影響性侵害案件量刑因素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4，99-134。
- 周愷嫻 (2005)。妨害性自主罪量刑之實證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8，21-66。
- 許春金 (2010)。《犯罪學(修訂六版)》。臺北市：三民書局。
- 曹金山 (1996)。法官刑罰裁量權之探討。《軍法專刊》，42，718-720。
- 陳怡君 (2010)。受賄罪之量刑實證研究 (碩士論文)。取自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web.cgi?o=dncldr&s=id=%22098NCCU5194043%22.&searchmode=basic>
- 陳玉書、林健陽、郭豫珍、宋重和、陳信良、李國隆... 裘雅恬 (2008)。具體量刑與求刑標準之研究。法務部檢察司委託計畫 (計畫編號：HU960929)。
- 蔡墩銘 (1969)。科刑標準與法官量刑之檢討。《軍法專刊》，15，9。
- 蔡墩銘 (1978)。刑庭推事之量刑行為。《台大法學論叢》，14，37-76。
- 蘇俊雄 (1999)。量刑法理與法制之比較研究。《法官協會雜誌》，1(2)，25-56。

### 二、外文部分

- Bickle, G. & Peterson, R. (1991). The impact of gender-based family roles on criminal sentencing. *Social Problems*, 38(3), 372-394.
- Daly, K. (1987). Discrimination in the criminal courts: Family, gender, and the problem of equal treatment. *Social Forces*, 66, 152-175.
- Kramer, J. H. & Steffensmeier, D. (1993). Race and imprisonment decisions.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34(2), 357-376.

Kruttschnitt, C. & Green, D. (1984). The sex sanctioning issue: Is it histor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9, 541–551.

### 三、網路部分

司法院 (2012)。2002-2011 年司法統計年報。2012 年 11 月 23 日取自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index1.htm>

法務部 (2011)。法務部 2011 年台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第一次調查報告書。2012 年 11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edu.tw/files/download/B0006/100%e5%b9%b4%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5%bb%89%e6%94%bf%e6%8c%87%e6%a8%99%e6%b0%91%e6%84%8f%e8%aa%bf%e6%9f%a5%e7%ac%ac1%e6%ac%a1.pdf>